# 论 神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三章 神的元旨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「神从无始的永远，按他至智至圣的旨意，随己意毫无改变的预定一切要成的事; 然而神并非为罪恶之根源，也不妨害受造之物的自由，或废除天然之理的自由，及其相互的作用，反坚立之 。」「神虽然预知诸般情况下所必成之事，但他预定任何未来之事，并非只因他预知将有其事，或预定在某种情况下必会发生其事之故。」韦斯敏斯德信条，第三章，第一，二节。

神的元旨包含创造者和受造之物的活动。神本性内的活动，乃是由于他本性的存在而永远运用的，因此是必然的活动。但是他本性对外界的活动，却是根据他旨意的决定，因此是包含在他的元旨之内的。另一方面，神的元旨并不限于他本身的一切对外界活动，也包含受造之物的一切活动的。然而这些活动并不是在同一种方式之下实施的。神的元旨的实施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三类。第一类包括凡是神直接的活动所产生的事情，如创造的工作（创一，二章）。第二类包括藉着自然定律及受造之物按本性所成之事，如四季的循环，五谷的生长，以及世人工作的成果等（诗一○四: 19，14，22－23）。第三类包括那些为神所容忍的事，包括人的罪行（徒四: 27－28; 十四: 16; 罗一: 24）。

## 一、神的元旨之性质

### A、神的旨意是合一的

宇宙的存在，见证神的智慧和权能。宇宙中的巨大的星球及彼此之间的相互作用，地球上的自然境界以及各种生命之精细结构，都证明神的创造乃是按照一个全备完善的计划的。神的旨意虽然是多方面的，并且包罗万象，但是在基本上却是合一的。因为神是全知的，他的知识不同于世人的知识，而是「立即性」和「同时性」的; 即是说，在同一个时候，神知道一切事情。他不需要如人一般逐渐学习或吸收知识，也不需要逐期决定他的计划。他既在同时即有完善的知识，他的计划也必然是整体性的。

他不需要等待某些事情的实现，再作进一步的计划或打算; 而由于他能力的保护，可以同时作全盘的计划。「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，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，说，我的数算必立定，凡我所喜悦的，我必成就」（赛四十六: 10。参伯九: 1212 1212; 罗九: 19）

但是由于人的思想不是「立即性」 而是连续性的，我们无法在一瞬之间，同时想到神一切的旨意，而只能逐条思想和研究。再者，神的旨意虽是合一的，但各项内容在历史中的实施，却是连续性的，因此我们有时应用复数来代表神的元旨。

神的元旨，并非是根据自然的定律，或无理性的命运，而是按照他智慧的本性而立定的。反之，自然定律乃是根据他的元旨所定的。神自他知识的宝藏中，按着他完全的智慧，决定了一切将要发生之事。「耶和华阿，你所造的何其多，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; 遍地满了你的丰富」（诗一O四: 24）。「耶和华以智慧立地，以聪明定天; 以知识使深渊裂开，使天空滴下甘露」（箴三: 19－20。参弗一: 9）。

### B、神的旨意是广博的

宇宙和其中万物，都是神所创造的; 他们的存在与生存，都是神旨意的实现之结果，并无独立的存在和生存（约一: 3－4; 徒十七: 25）。

一切事物之来源，及他们继续存在之力量，也都是包含在神广博的计划之内。这点已在前景论到神的权能时提过，不再论述。（参伯十四: 5; 诗一三九: 16; 一一九: 89－9I : 徒二: 23; 十七: 26; 弗一: 11; 二: 8，10; 林前十二: 7，11）。

### C、神的旨意是有效的

神不但按着他的旨意，决定一切事情，并且藉着他的能力，实行他一切的决定。神若非全能，就无法保证他的旨意必会成就（赛五十五，1l;五十九，1，罗九:l9－21;约十:28－29）。前面曾经提过，神的能力不但包括一切他决定所要实现之事，或一切他命定所要发生之事，并且也包括这些事件各方面的可能性。否则他的旨意将被限制于那些实际发生之事件，而他将缺乏选择之自由和能力了。

当然，如同他的旨意之自由范围一般，神的全能并非是指能行一切合理或不合理之事。反之，他的能力也必然是与他的本性相符的。（民廿三:19;撒上十五:29;提后二:13;来六:18;雅一:13－17）。

### D、神的旨意是不变的

圣经屡次见证，神的旨意是恒久不变的。「耶和华的盘算永远立定，他心中的思念万代常存」（诗卅三:11）;「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，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」。（来六:17，参箴十九:21;徒十五:l8;弗一:4;提后一:9;民廿三:19;撒上十五:29）。

然而，在历史的过程中，圣经有时提到，神曾后悔或改变他的旨意。例如耶和华看到人的罪恶严重，「就后悔造人在地上」（创六:5－7）;又如他因见尼尼微人的懊悔，就不照他预说的灾祸，降在他们身上（拿三章）。

关于这个问题，可以从数方面来解示。第一，圣经有时用人的性情来描写神的情感和思想，帮助我们了解，正如圣经有时用「神的膀臂」等描写来说明他的能力，虽然，无形的神并没有膀臂的。

第二，尼尼微城的事件是论到警戒。警戒的目的是要劝人悔改，离弃罪恶。如果人听了这种警戒后，悔罪离恶，神当然不会降灾。

第三、神的「后悔」有时是圣经用曲折的方式来启示神的旨意。如前面第一个例子，圣经首先启示神创造之工;然后启示神因人的罪恶，决定毁灭地上一切的生物;再后启示神因挪亚的虔诚，决定不再用洪水毁灭人类（创入:20～22）。这一切的进展，原都在神的元旨之内，但却是逐渐向我们显示的。

### E、隐秘和显明的旨意

这个区别并非是出自神学家的幻想，而是有着圣经直接根据的。隐秘的旨意是论到神命定的旨意，深藏在他心里，是世人无权过问的。而显明的旨意则是论到神对人的训示，是世人应当遵行的。在以色列民未过约但何前，摩西训戒他们说: 「隐秘的事，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，惟有明显的事，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，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」（申廿九: 29）。

举个极端的实例。十诫明示，谋财害命是一件大罪。犹大因贫财，出卖耶稣，而自食其果（太廿七: 3－5; 徒一: 18）。然而彼得在五旬节证道时说，耶稣「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，被交与人，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」（徒二: 23）。在逾越的晚餐中，耶稣也曾对门徒说: 「人子固然要照预定的去世，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」（路廿二: 22）。

神旨意之奥秘，不是我们追溯的目标，也超乎我们的智慧。摩西对以色列的训诫，我们应当记在心里: 隐秘的事是属于神的，而他显明的旨意，乃是我们生活的标准和依据。

### F、神的旨意和罪的问题

这个问题，也是人的思想不能圆满解答。有些人为要避免这个困难，认为神的旨意乃是根据他对人所要作的选择之预知。但是，这种解释实际上并没有解决问题的症结。因为，若是神在人还未存在，更没有选择之前，已经「预见」罪在人的身上之发生，这种情形仍不能满意地建立人独立的自由，而且这里也牵涉到神的预见和他的拣选之关系的问题。除非他们相信罪是永存的，及与神并立的，他们仍不能解答罪是怎样来的。

关于这个问题，我们应当注意，第一，神是一位圣洁的神，不可能是罪的创造者。另一方面，神所造的人，乃是有自由意志的，因此对他的行动应当负责。但是，如前所述，人的行动也是包括在神的旨意之内的，即是说，在他的旨意内，神也决定容让他所造的人，按自己的意思，堕入罪恶中。这一点并不能完满地解答问题的困难，但圣经明示，人对他的行动是要负责的（创三: 6; 耶卅一: 30; 雅一: 13，15）。

第二，甚至人的罪行，也是实现了神的美德。法老因要奴役以色列民而心里刚硬，不让他们离开埃及，神却叫法老的行动彰显了他的权能（罗九: 17）。约瑟的哥哥们因忌妒而卖他，神却利用这事拯救了雅各全家。基督徒不必因这问题感到困扰，倒应学习约瑟的卓见他对他的哥哥们说: 「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」（创五十: 20）。

改革宗信徒承认这个问题的严重性，并且直认它是无法了解的，但却并不因之而设法强解。我们解释圣经，必须以不超越圣经本身的教训为原则。所以我们必须依照圣经的教训，一方面坚认神的旨意是独立的，是决定一切事件发生的最终原因，包括罪的存在和活动，但是另一方面，我们也必须要依照圣经的教训，否认神是罪恶的创造者，因为罪恶与圣洁是相对而不合的。

我们同时应当记得，神并不喜悦任何罪恶，在他明显的旨意中，神始终表明对罪的恨恶（出二十: 5，7等）。

## 二、神的预定

「预定」乃是神元旨的一部分，论到他对世人（及天使）之命运的旨意。预定论很容易被人误解为宿命论，但两者是不相同的。宿命论者认为，凡百事物都已注定，人的行动对他的命运毫无影响。而预定论者则相信，凡百事物虽已由神命定，但人仍旧对他的行动负责。宿命论者把一切归诸命运，「听天由命」，而预定论者善用神所赐的头脑常识行事，反对消极性的看法。

圣经中充满着关于预定的教训，但是由于它与人的理智似乎无法调合，这项教义没有被教会一致的接受。一般信徒也由于在经验上似乎是靠自己的「决志」而信主的，并且因为认为预定的教义似乎是对非信徒传福音的责任不符，因此往往不愿接受这宝并具有安慰性的真理。

改革宗领袖加尔文以及历代保守派的改革宗教会（包括长老会），承认神的主权，相信他的一切决定必会成就，包括对人的救恩之决定「另一方面，改革宗同时坚信，神所造的人是具有自由意志的。始祖亚当因滥用自由而陷入罪恶之中，并且影响到他所有的后裔。罪人仍有「自由意志」，但这「自由」已被罪所捆绑，因此无法再靠他自己的力量，来决定顺服神。换句话说「罪人并非一个木偶; 他仍具有「自由」的意志和「选择」的能力，但因他现在的意念完全倾向罪恶，他的选择始终是避善近恶（创六: 5; 弗二: 1，3; 加五: l9－21）。

### A、拣选

「人类中被预定得永生的人，乃是因着神在创立世界以先，按他永恒及不变的旨意，和他隐秘的美意，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得着永远的荣耀。这拣选完全是由于他的恩典和慈爱，而并非由于他预知他们将有信心，善行，或他们在信心及善行上的恒毅，或其他原因或根据; 这都是为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。」苇斯敏斯德信条三: 6。

①拣选完全是出于神的旨意。圣经里论到三种不同的拣选，即对民族的拣选; 对职分的拣选; 和对救恩的拣选。

（a） 对民族的拣选──神在众民中拣选亚伯拉罕（创十二: 1－3），并从他的孙子雅各，拣选了以色列民族。神拣选以色列民族，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别族虔敬，也不是因为他们的势力雄厚，而完全是因为他对亚伯拉罕所赐的应许和建立的恩约（申卅一: 27; 七: 7－8）。

对民族的拣选包含对救恩的拣选，凡在亚伯拉罕恩约之内而又顺服神的以色列民，在旧约时代不但具有选民的身分，也属于神的国度。然而属于以色列民族并不保证同时属于天国。凡只受外形的割礼而未受内心的割礼之人，仍没有得到救恩的拣选（罗二: 28－29）。

（b）对职分的拣选──神在各时代中，拣选某些人，特派他们担任某些要职，如君王，先知，使徒等。

大卫是耶西的一个小儿子，当先知撒母耳遵神之嘱，往伯利恒耶西家去膏封新王时，撒母耳看到耶西的长子以利押仪容端正，身材高大，就心里认为这是神所拣选的未来君王，但神却对他说，他不是看人的外貌。他所选的乃是耶西的小儿子大卫（撒上十六: 6－7，12－13）。

使徒保罗见证说，当他还在母腹中，神已经拣选他作外邦人的使徒（加一: 15－16）。保罗并不夸称那是因他自己的才干或决志，反倒自认是罪人中的罪魁（提前一: 5）; 如同一个未到产期出生的人（林前十五: 8）。他知道，他的得救并担任使徒的职分，完全是出于召他之神的恩典（林前十五: 10）。

其他门徒的职分，也是如此而定的。正如耶稣清楚对门徒说过: 「不是你们拣选了我，是我拣选了你们，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」（约十五: 16）。

职分的拣选，通常包括救恩的拣选，如前面的实例证明。然而有时受选担任重职的人，在救恩上却没有分。扫罗王是一个可能的实例。但这是例外。

（c）救恩的拣选──个人的得救，也是完全出于神的旨意。一般神学家和平信徒都承认，神在旧约时代拣选以色列民为他的选民; 他们也承认，神在各时代中特别拣选某些人担任某些职务。但是，论到个人的救恩，许多人却将自己的理解放在圣经教训之上，或者否认救恩的拣选，或者把拣选解作神预见的结果，虽然圣经清楚教训个人在救恩上之拣选。

个人的救恩，完全是由于神的拣选。最显明的一个实例是关于以扫和雅各。他们出自同一对父母，生长在同一个家庭，而且是一对双生子。以扫是长子，雅各为次子。但神却拣选了雅各，保罗引用这实例，为要证明神拣选的主权。他说: 「利百加，既从一个人，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，双子还没有生下来，善恶还没有作出来，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，神就对利百加说，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。正如经上所记: 雅各是我所爱的，以扫是我所恶的」（罗九: 10－13; 创廿五: 23; 玛一: 2－3）。保罗接着引证神对摩西的话，说: 「我要怜悯谁，就怜悯谁; 要恩待谁，就恩待谁」（罗九: 15; 出三十三: 19）。

保罗预料这些话必会引起别人的反问: 既然如此，神是怎样能责怪人的不信或罪行呢？谁能抗拒神的旨意呢？（罗九: 19）。但保罗并不因这种责问而感困忧。他也不否认无人能抗拒神的旨意。他提出神的主权作为答覆，说: 「窑匠难道没有权柄，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么？」（罗九: 21）。然而，神的主权并不抹杀罪人的责任，所以在同章保罗说: 「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，反得了义，就是因信而得的义」（罗九: 30）。

罗马书第十，十一两章继续论到救恩的两方面，即神的拣选和人的信心。这两方面不能缺其一，但神的拣选乃是救恩的终极原因（罗十一: 4－7）。在人看来，似乎不合情理，不符逻楫，但保罗并不因之而冲淡神的主权，也不豁免人的责任。他深信这两方面的真理都是确实的，虽然人的头脑无法了解调和。他用赞叹作结语，说: 「深哉，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。他的判断，何其难测; 他的踪迹，无其难寻！」（罗十一: 33）。

如同圣经中一切其它的教义，我们的态度应当是谦虚接受，而不应依据自己的理智，择可信的而信，择不可信的而不信。我们无权这种选择和决定。

②　在耶稣基督里蒙拣选。「预定」这个名辞，常会引人想到一种冷酷无情的「注定」，好似神毫无情感地行使它的威力和权能，指点某人进天堂，某人入地狱。圣经告诉我们，事实并非如此。

神的拣选，始终是与恩惠和慈爱联着的。他拣选我们，因为他爱我们。因为他爱我们，因此他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。他差遣基督到世上来，是要表明他的大爱和恩典。保罗简洁而直截地说明此点; 他说: 「神从创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，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，无有瑕疵; 又因爱我们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，预定我们，藉着耶稣基督，得儿子的名分」（弗一: 4－5）。

「在基督里」表明，拣选是出于恩典，不是在乎律法。第六节说: 「我们藉这爱子的血，得蒙救赎。」这里要提出一点常有的谬见。有些人只谈基督的爱，认为我们的得救是出于基督的旨意。他自愿来到世上拯救罪人，并婉劝神免施审判。好似神原来的旨意是施行审判，而是因为听了基督的恳求，才改变旨意，决定救人。结果，把神（天父）的旨意和基督的旨意放在对立的地位上。事实并非如此。保罗称说，神原来的旨意，就是要拯救罪人，而且是在创世之前，已经作此决定，要藉着耶稣基督，成就这救恩的计划。神的赐恩，不是由于我们的功绩或配受，乃是因基督的功劳，所以是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。藉着基督之死，神的爱就显明了（罗五: 8）。

神的拣选，并非是一种抽象的决定，而是他的慈爱和恩典的结果。一切蒙拣选的人，都是在基督里蒙拣选，被圈在基督里面，成为基督的肢体（罗八: 1，28－30; 林前一: 2; 弗一: 10－11 ; 二: 5; 彼前一: 2）。又约十五: 19: 彼前二: 9; 帖前五: 9－10; 多三: 4－7。拣选引致信心，产生善行。相信预定论的改革宗信徒，不亚于否认预定论的阿米纽派信徒，都强调信心是得救的一个要素。这项真理早在亚伯拉罕的时候，已经显明（创十五: 6）。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列数许多在旧约时代因信而称义的人。先知哈巴谷说: 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（哈二: 4）。保罗也引证这句话（罗一: 17）。并且在他所有的书信中，都曾强调信心的重要。

改革宗神学绝非轻视信心的重要，而是要指明信心的来源。这来源乃是出自神，可从下文引证的经节中得到证实。

自从五旬节圣灵降临后，许多犹太人都因听了使徒的证道而信主。然而路加却指出，信心的根源是出自神。他说: 「主将得救的人，天天加给他们（指使徒们）」（徒二: 47）。论到外邦人的信主，路加的说明，也是相同。他注解说: 「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」（徒十三: 48）。

保罗在致帖撒罗尼迦的教会之信中，用一句话同时指出两点真理，即是: （1）信心是得救的一个要素; （2）信心是拣选的结果。他说: 神从起初拣选了你们，叫你们因受圣灵而成为圣洁，并藉相信真道能以得救（帖后二: 13）。

彼得也用同样的口气，写信给分散在各处的教会。他称他们为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，藉着圣灵得成圣洁，以致顺服耶稣基督，又蒙他血所洒的人」（彼前一: 2）。

耶稣对那些反对他的犹太人说: 「你们不信，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」（约十: 26）。谁是基督的羊呢？就是天父赐给他的人（十: 29）。他们听他的声音，也跟随他（十: 27）。在另一个场合，耶稣对听众说: 「凡父所赐给我的人，必到我这来」（约六: 37）。

约翰福音三: 16常被误解作得救是人藉着自由意志相信耶稣的结果。这是一节非常宝贵的经文，我们也毫无保留地同意，人若要得救，必须信耶稣。但这经文并未指出人如何会信耶稣的道理。我们若推敲上文，就能找到信心的来源。耶稣对犹太人的教师尼哥底母说: 「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，就不能进神的国。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，从灵生的，就是灵……风随着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，却不晓得它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。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」（约三: 5－6，8）。可见救恩是出于神的主权; 信心是出于圣灵的运行。

神的拣选，不止是要罪人得救，进入天堂，也是要引领他们成为天国的子民，负起天国子民的责任。神拣选我们，要我们脱离黑暗，进入光明，在生活上表现信徒的体统（帖后一: 11; 弗5: 3）。

因此，使徒们一再强调，神拣选罪人的目的，是要他们成圣行善，宣扬基督的美德，活出基督的样式（弗一: 4; 二: 10; 彼前二: 9; 西一: 13; 三: 8－10，12－14）。若误认信主得救是为着获得一张进天堂的入场券，而在世时仍旧我行我素，在生活上没有改变，乃是大错特错，也是自欺欺人了。

### B、遗弃

「至于其余的人类，神照着他那不可测度的旨意，施恩或不施恩，为使他在受造者身上的至高权能得着荣耀，就越过他们，并命定他们因罪而受羞辱和忿怒，使它荣耀的公义得着颂赞。」苇斯敏斯德信条三: 7。

「拣选」的另一面是「遗弃」，因为拣选的意义即包含遗弃。神若决定拣选某一些人，那末一个必然的后果即是有另一些人没有被神拣选，否则就失去「拣选」这名词的意义。那些反对拣选的教义之人士，当然也反对遗弃的教义。他们认为，神的慈爱是与遗弃的教义相冲突的。但是，除非我们否认拣选的教义，我们不得不承认，有一部分世人将被神遗弃。而且事实证明，在每一个时代中，有许多人没有得救。被拣选或被遗弃虽然都是出于神的旨意，但是两者之间有着一个极重要的分别。凡是被拣选的人，都是在耶稣基督里被拣选的，即是说他们是蒙恩得救，并有耶稣基督为他们的罪作赎罪祭（来十: 10－12; 九: 28）; 而那些被遗弃的人乃是因着他们的罪而被遗弃的（来九: 27; 罗一: 28; 三: 19－20; 犹四），虽然终极的原因乃是神奥秘的预定。如经上所记: 「他们既不顺从，就在道理上绊跌; 他们这样绊跌，也是预定的」（彼前二: 8）。

### C、预知

圣经中充满着关于拣选的道理，使人无法否认。反对「拣选」教义的人，往往用神的「预知」，作为解脱因拣选的教训所引起之困扰。他们引证罗马书八: 29及彼得前书一: 2等经文，认为神的拣选是根据他的预知或预见。即是说，神在永远中预先知道或看见，某人会信耶稣，然后就预定他得救; 并且在永远中预先知道或看见，某人不会信耶稣，就预定他被遗弃。他们企图用这种解释来免除神对人犯罪的责任，同时保障人的自由意志及他对罪的责任。

但这种解释是一种似是而非的理论。因为，神若在永远中已经预知某人会信耶稣，或某人不会信，而这种预知乃是当他尚未成形出生之前，那末神的预知，岂非还是决定的因素么？他的命运，在他尚没有机会选择之前，实际上已经决定。所以，若要否认神的预定，必须也要否认他的预见或预知。而若要否认他的预见或预知，就要否认神是无所不知的神。

再者，这种理论大大的削弱神的能力。他好似一位君主立宪政体下的一君王，命令虽由他发出，实权却在政府人员手中。这样的一位神岂是圣经中所描写的神？岂是罪人能信靠的神？

前面已经提过，神的知识是全然的，不是累积的。他同时知道一切之事。上述两段经支中的「预知」，若用人作例子，如同某人在经过熟思考虑之后，他知道将采取何种行动，他知道那一种办法最妥善，然而他决定照此办法去行。所以，「预知」是指神知道何为最妥善的办法，然后预定如此去行。当然，我们应当记得，这种解释是按人思想的过程作比方; 对神而言，并没有时间上的先后之别。

极大多数的经文证明，神的预定完全是按着他的旨意的喜悦。（参前段「拣选」中所列之经文。「基督教要义」，卷三，廿二章。）

### D、反对预定论的主要理由

　①抹杀人的自由意志。反预定论者最常用的一个理由，就是认为预定论抹杀人的自由意志。他们声称，人若要对他的行为负责，必领有自由选择信主与否的能力。

这种说法完全忽略了罪人是在罪的捆绑中存活，是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（弗二: 1），只会作恶，不会行善（罗七: 14－18）。根据罪人本性的意志，他只会逃避神，喜爱沉浸在罪恶之中（创三: 8; 罗一: 24－32）。

得救若是在乎人的意志，无人能够得救。惟有依靠神的大能，才能出死入生（弗二: 4－5，8; 约六: 37，44; 彼前二: 9－10）。

②抹杀传福音的动机。反对预定论的人说，人的得救，若是由于神的预定，那末凡被拣选的，不必对他们传福音，他们总会得救; 凡未被拣选的，总不会得救，对他们传福音也是徒然。

这种异议乍看起来，似乎有理，但却犯了几个严重的错误。

第一，神的计划，不但包括最终的目的，也包括达到这目的之方法。神藉着呼召，召回他自己的百姓。耶稣曾说过一个比喻，人若有一百只羊，失去其中一只，他必会去尽力寻找那羊，直到找到为止（路十五: 3－4）。迷途的羊，若是属他的，必会因听到牧羊人的呼声而来跟随他（约十: 27）。故此，凡相信预定论的信徒，因为他确知在世界各处有神的羊，必尽力设法把他们呼召回来。而反对预定论的信徒，则毫无把握是否会找到迷途的羊，因为那得完全靠羊的自由意志决定。

第二，提出这种异议的人，事实上是反对或否定信心的必要。预定论者非但相信，人的得救是完全根据神拣选的旨意，我们同时相信，神要求罪人信心的反应。保罗在致罗马人书第九至十一章中，绝不含糊地讲述神拣选的主权，但他并不因之对传福音之事冷淡下来。事实上，他是最热心对犹太人和外邦人传福晋的使者（罗九: 2－3; 腓一: 13; 林后六: 2－10）。这种异议事实上是在与神强嘴，好似对他说，你岂按自己拣选的意旨救人，为何再叫人去白费精神传福音呢？我们却应顺从基督的吩咐，往普世去传扬福音（太廿八: 19; 罗十: 13－15）。

第三，反对预定论乃是叫人的理论超越圣经的真理。他们根据这种异议迫使基督徒在「神的主权」和「罪人的责任」两项真理上选择一项。但圣经的教训却是两项都须保留。若撇弃其中一项，同时也必须损伤其它一项。

③抹杀信徒行善之志。反对预定论者声称，人的得救及最后结果若完全是依据神的预定，那末被拣选的人尽可以按自己的喜爱生活，不必追求圣洁，不必惧怕审判和地狱的永刑。

这种批评同样是用人的理论来驳辩神的旨意。它完全忽视了神救人的目的，是要叫他们离弃罪恶，成为圣洁，并且行善。关于这一点，除了前面已经提过的以弗所书一: 4和二: 10外，其他经文多得不计其数。如: 「所以你们要完全，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」（太五: 48）; 「既然蒙召，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」（弗四: 1; 参罗十二: 2）; 「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，和盈馀的邪恶……要行道，不要单单听道，自己欺哄自己」（雅一: 21－22）。

人若自称为得救的信徒，却在行为上毫无改变，就证明他并未得救，因为一个真正得救的人，必会弃旧更新，乐于按照神的旨意行事。如约翰所言: 「人若说，我认识（基督），却不遵守他的诫命，便是说谎话的……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，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」（约壹二: 4，6）。

④引起听者的反感。有些人并不否认预定论是圣经启示的真理，但认为为了避免听者的反感，还是不谈此项教义为佳。

若要采取这种态度，那就应当不谈福音，因为不单是「预定」的真理，就是整个「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……十字架的基督，在犹太人是绊脚石，在外邦人为愚拙，（林前一: 18，22－23）。所以，若怕得罪听者，引起他的反感，那只有闭口不讲福音了！

或者反对者的理由是怕引起初信者的反感。但这不是正当的理由，而是自觉比神聪明。新约的书信，都是对初信者而写的。如果预定论的教训对初学道之人有害无益，神决不会感动保罗和彼得等使徒，写录这项教训。然而他们并未因恐防遭初信者的误会而略去不谈，反倒再三强调神拣选的宏恩。

拣选的教训是一项极具安慰性的真理。它使我们知道，自己虽是无用的罪人，神却因在基督里的大爱，拣选我们，预定我们得永生（弗二: 3，5; 罗八: 28－29）。这项教义并且对我们保证，正因为我们的得救是根据神的拣选，魔鬼的势力将无法制胜我们（约十: 27，29）。

当然，我们不应抓着这项宝贵的教义作为护身符，为所欲为; 也不应当持作自满自傲的武器攻击别人。一方面应当谨慎解释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和反感。另一方面，我们也不应因为无法理解分析，而把它弃置一旁。「神所教导的，我们不应缄口; 神静默之处，我们不应讲论。」

思考题：

1. 犹大卖耶稣是不是神定的旨意？如果是神定的，犹大还有罪么？
2. 信耶稣的人是不是神选的？
3. 神选了一些人信耶稣，是不是就撇弃了另一些人？
4. 那些人没有上天堂，神要不要负责任？
5. 既然神都定好了谁信谁不信，我还传福音干嘛？反正神定了信的，一定都得救；神定了不信的，我再说也不管用。
6. 创世纪6章6节说，神后悔造人。神也有做错事情，后悔的时候？